

# 聖誕期

## 神再次完全接納祂的百姓

余志文

### 讀經：耶利米書三十一章7-14節

7. 耶和華如此說：「你們當為雅各歡樂歌唱，為萬國中為首的歡呼。當傳揚，頌讚說：『耶和華啊，求你拯救你的百姓，拯救以色列的餘民。』」
8. 看哪，我必將他們從北方之地領來，從地極召集而來；同他們來的有盲人、瘸子、孕婦、產婦；他們必成群結隊回到這裏。
9. 他們要哭泣而來。我要照他們懇求的引導他們，使他們在河水旁行走正直的路，他們在其上必不致絆跌；因為我是以色列的父，以法蓮是我的長子。
10. 列國啊，要聽耶和華的話，要在遠方的海島傳揚，說：「趕散以色列的必召集他，看守他，如牧人看守羊群。」
11. 因為耶和華救贖了雅各，救贖他脫離比他更強之人的手。
12. 他們來到錫安的高處歌唱，因耶和華的宏恩而喜樂洋溢，就是五穀、新酒和新的油，並羔羊和牛犢。他們必像有水澆灌的園子，一點也不再愁煩。
13. 那時，少女必歡樂跳舞；年輕的、年老的，都一同歡樂；因為我要使他們的悲哀變為歡喜，並要安慰他們，使他們的愁煩轉為喜樂。
14. 我必以肥油使祭司的心滿足，我的百姓也要因我的恩惠知足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
### 信息

今天的經文，對不少信徒來說可能有點陌生，但在同一章的另一句經文卻是大家較為熟悉的：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的約。」（三十一31）三十至三十一章可以稱之為「安慰篇章」，在〈耶利米書〉中是較少見的。耶利米一生宣告的信息，許多也是有關神的審判，神的子民因悖逆上帝，所以祂藉其他國家施行審判，以至他們國破家亡，被擄到外邦。

但這兩章的信息卻以安慰為主，重點在於神應許必讓他們歡欣地從被擄之地回歸祖國，神最後更應許會與他們另立新約。

今天的經文可分為兩部分。第一部分是7-9節，描述他們歸回的情況，當中提及神主動從北方——即被擄之地——召集他們歸來，經文也提及從地極召集他們，更包括被忽略、需要保護的盲人、瘸子、孕婦（三十一8）。此外，經文強調以法蓮（三十一9），在南北國分裂後，南國在某些時期仍可專心敬拜耶和華，但北國則一直悖逆上帝，而以法蓮可算是北國的代表。因此，經文的意思是，上帝召集他們回歸，包括來自任何地方和社會不同階層的人，甚至包括曾徹底悖逆祂的人，簡言之是沒有遺漏，神完全再次接納祂的百姓。

## 信息（續上頁）

第10-14節描述回歸的喜樂。神向列國宣告祂要讓以色列回歸，並會像牧人一樣看守他們（三十一-10）。祂會拯救和保護他們，賜下豐富讓他們在回歸之地過著豐足的生活（三十一-11-12）。祂的子民會從愁煩變為喜樂，一起歡呼，感受到神的恩惠（三十一-13-14）。

不過，這幅如此美滿的圖畫，其實後來並未完全實現。歷史告訴我們，以色列人回歸後仍不斷做令上帝痛心的事，他們沒有將神的律法寫在心上。這令下文的「新約」更加重要：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」（三十一-33）因基督降生，重生得救的人藉主耶穌的救贖和聖靈的幫助，將神的心意刻在心版上。基督的救贖是為全人類而設的，所有願意藉基督悔改歸向上帝的罪人，亦能經歷真正的回歸，享受上帝裡的豐富。

## 思考與實踐

1. 上帝招聚所有的人回歸，包括那些曾徹底悖逆祂的人。回想我過去一直得罪神的地方，神把我從罪中挽回，我該如何報答神這份恩典呢？
2. 在這聖誕期中，讓我們再次思考神與人所立的新約：「藉道成肉身的基督，神把律法放在我們裏面，祂要作我們的神，我們要作祂的子民。」這「新約」對我有何意義呢？

## 金句

**看哪，我必將他們從北方之地領來，從地極召集而來；同他們來的有盲人、瘸子、孕婦、產婦；他們必成群結隊回到這裏。**  
(耶三十一-8)

